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規範

112年03月02日訂定

112年03月20日修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2年2月20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- 二、112年2月2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106914號函辦理。

貳、前言：

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2月9日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。

參、入校條件：

- 一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：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。
- 二、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依本指引「伍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」辦理。
- 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符合自主防疫對象者，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指引規定，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可到校上課、上班，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。

肆、防疫措施

一、個人衛生

- （一）落實師生入班前手部衛生及自主健康監測方式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**勤洗手**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- （二）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**自主佩戴口罩**」措施；惟校園內**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**（如公車、接駁車、遊覽車等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，故仍須帶口罩到校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- （一）落實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，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遊戲器材、休憩座椅等，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(玩)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，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。
- （二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（一）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- （二）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，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佩戴口罩。

- (三)在校有上述(疑似)症狀之學生，由導師登記配發班級口罩讓該生替換，再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。
- (四)班級有特殊教學需求時，在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廚房)，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，導師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- (五)進行跨班級室內課程及兒童朝會仍須佩戴口罩。

四、餐飲防疫措施

- (一)學校廚房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- (二)班級配膳人員：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、戴口罩等防護；配膳桌面清潔消毒；遵守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- (三)落實學生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(四)用餐時仍須使用隔板。

伍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：

學校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一、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

- (一)教職員工及導師應於知悉個案「**確診或快篩陽性(包含無症狀、輕症、中重症者)**」24 小時內，立即告知學務主任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、**請填寫通報資料表：告知個案姓名、症狀、個案最後到校日期、陽性確診日期、最後到校日當天班上其他請假之學生姓名。**
 - 2、收到學務主任整理之通報資料確認無誤才算完成。
 - 3、轉知午餐秘書用餐人數異動情形。
- (二)**檢驗陽性是否需隔離之說明：**
 - 1、如檢驗陽性「無症狀」者，不需隔離，可到校上課(但請全程佩戴口罩)，建議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 - 2、如檢驗陽性「輕症」者，不需隔離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待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 1 天)後可到校上課(但請全程佩戴口罩)。並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 - 3、如檢驗陽性「中重症」者，需隔離。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- (三)**解除「隔離」、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說明：**
 - 「快篩陰性」或「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(無需採檢)」，即可解除。
- (四)**學生請假說明：**
 - 1、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- 2、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(有就醫看診)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- (五)**教職員工請假及教師課務安排說明：**

依教育部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〉，以及教育處學聘科之〈基隆市「防疫期間」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〉辦理。

- (六)當班級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校園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。
- (七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校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透過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等方式，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，進行診療或視訊門診。

二、上述同班同學與教師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之處置

- (一)如無症狀，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(二)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；**取消「防疫假」**，仍有疑慮者，**請依事、病假登記**。
- (三)為因應疫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
陸、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。